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**饼干**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1.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 (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。

2.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炔螨特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霉菌。

**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。

1. 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霉菌。
3.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五、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**六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2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(GB 27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）、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。

2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花椒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。

4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.黄豆酱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。

6.番茄酱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7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。

8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
9.鸡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0.蚝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1.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**七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27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3. 腐乳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4. 豆干、豆腐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。

**八、方便食品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九、蜂产品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氟胺氰菊酯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十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十一、罐头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**十二、酒类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3. 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4. 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5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十三、冷冻饮品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）

1. 检验项目

1.冰淇淋检测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**十四、粮食加工品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）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。
3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4.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5.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。

**十五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。

**十六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2.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十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 （二） 抽检项目

1.大豆油检测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3.其他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l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**十八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）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**十九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**二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**二十一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。

**二十二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）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(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果酱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。

**二十三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。

(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**二十四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(汁、浆)》（GB 1732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3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其他类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 耗氧量(以O2计)、铅(以Pb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5.其他饮料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6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铅(以Pb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7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铅(以Pb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镍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。

**二十五、保健食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 （GB 1674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(含第1号修改单)》(GB 276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Q/GZDP 0007 S-2022《东鹏特饮》、Q/HRRBD 0001J-2023《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》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保健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赖氨酸、肌醇、烟酰胺、密度、霉菌、酵母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、砷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。

**二十六、食用农产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氟虫腈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甲氧苄啶。

2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镉（以Cd计）、烯酰吗啉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3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辛硫磷。

4.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。

5.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乙酰甲胺磷。

6.圆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甲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毒死蜱。

7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8.火龙果（热带和亚热带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9.柚子（柑橘类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多菌灵。

10.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1.葱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婢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。

12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唑虫酰胺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。

13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味喃妥因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。

14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15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。

16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尼卡巴嗪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。

17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乐果、三唑磷。

18.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。

19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0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阿维菌素。

21.梨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。

22.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。

23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甲氧苄啶、林可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24.普通白菜（小油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5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。

26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、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。